

本校暨附設空專 101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優秀學生}_{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

網路申請自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8 日，並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教學輔導處）提出申請

凡 101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之全、選修生及空專生（不包括新生及各類專班學生），操行成績甲等（82 分以上），且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亦未享有學分學雜費減免，並符合以下資格者即可申請。

申請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者，需具備以下條件：前學期至少選修 3 科 8 學分，學期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申請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者，除前學期至少選修 2 科且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尚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一）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二）由本校組隊或經學校核准以本校名義自行組隊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三）凡在全省（直轄市）性以上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三名者，其表明本校名義獲勝者優予核獎。（四）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省（直轄市）級以上機關公開表揚者，其表明本校名義接受公開表揚者優予核獎。（五）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維護公益，有具體特優事蹟者。（六）獲學術論文獎者。（七）其他具特殊成就者。但以累計次數作為得獎或表揚條件申請本獎學金者，同一項目以申請一次為限。

欲申請本獎學金之同學，請於 102 年 2 月 18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完成網路申請，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得獎證明），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教學輔導處）提出申請，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案件。請同學把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詳細申請流程及內容請參閱輔導處「獎學金申請專區」（網址：<http://www.nou.edu.tw/~coach/bonus/bonus06.html>）之「成績優秀獎學金」及「特殊成就獎學金」網頁。

本校各類獎助學金採直接匯入獲獎學生本人帳戶，為避免同學產生不安全感，學校不收存同學之存摺及身分證影本，相關資料由同學自行登錄於申請表中。由於匯款作業中，只要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含分行）名稱或郵局局號、帳號等資料中，有一字或一數字錯誤，即無法完成匯款，甚而影響整批獎學金之匯款作業，且重新匯款需再度支付財金公司手續費。為免錯誤發生，造成各方困擾，請申請同學務必小心、謹慎登錄。